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4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6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若基金管理人注册并成立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该ETF上市后，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ETF的联接基金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联接基金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该联接基金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等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确定。以上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1月15日成立，并于2025年1月24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决定将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改法律文件。

相关情况如下：

一、转型变更为联接基金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变更情况如下，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转型前）	基金简称（转型后）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C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保持不变。

二、关于修改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转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除上述涉及基金转型的相关内容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与补充。上述修改事项已向监管机构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自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于当日失效。

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获得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附件1：《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三、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一部分前言	(删除)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八、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2、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ETF相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一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追求投资目标，本基金以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第二部分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释义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第二部分释义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存续期：指《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二部分释义	6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一、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的标的指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六、目标ETF 本基金目标ETF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二、若基金管理人注册并成立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该ETF上市后，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ETF的联接基金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联接基金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该联接基金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等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确定，以上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二、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申购成份篮子的现金部分，目标ETF的申购赎回通常以现金方式进行；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申购与赎回，以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3）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目标ET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三、若基金管理人成功申请目标ETF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被全部或部分投资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相对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购、赎回的方式，申购申购、赎回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按照标的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不定期调整 ①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②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中该成份股的权重同指数一致。 （3）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而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4）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按篇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行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按篇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费用则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说基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费用则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说基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目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告知《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发行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基金合同生效之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后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基金合同生效之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后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以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申购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分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项目有表决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项目有表决权；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投票及存托凭证，供存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的平台、技术系统、业务规则等均应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前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表决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五、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标的指数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50只证券组成，反映最具市场代表性的一批科创企业的整体表现。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基金为完全复制策略的股票指数基金，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因此采用以标的指数为主要构成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较为合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份额、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新增) 1、目标ETF的估值 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按估值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ETF未公布净值，则按该日目标ETF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或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时；	四、估值方法 (新增) 1、目标ETF的估值 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按估值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ETF未公布净值，则按该日目标ETF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或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时；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十二、基金费用 …… (新增) 7、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 11、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